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证券简称：*ST 天雁（A 股） *ST 天雁 B（B 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以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60 号），公司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92,592,592 股，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8.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358,592.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641,405.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置换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净额 30,752.42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新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原开立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专户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向阳支行专户，并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衡阳市向阳支行	5846 7474 4249	2019.12.2	24,618.40	0.00	活期

注：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公司注销账户时将 30,752.42 元存款利息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南天雁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湖南天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天雁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天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56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6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6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对中国长安的专项债务	—	24564.14	—	24564.14	24564.14	24564.14	0	100		—	—	—
合计	—	24564.14	—	24564.14	24564.14	24564.14	0	1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2018年7月25日，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借款2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2019年7月25日，因贷款到期，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归还了上述25,000万元借款。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5,641,405.8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19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无结余</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注销账户时将30,752.42元存款利息转入一般存款账户。